

正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2743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88號
承辦人：陳思樺
傳真：(04) 3602-0123
電話：(04) 3606-0666 分機：3014

10610

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廿九日
發文文號：慈中醫文字第1130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隨文發訖

主旨：謹訂於113年06月22日(星期六)舉辦「GCP人體試驗講習班」
(線上課程)，誠摯邀請貴機構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講習班旨在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之人體試驗辦法規定，並加強對「臨床試驗」相關研究法規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者、及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，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課程結束後並完成測驗者，將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8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報名表，敬請於活動報名截止日(113年06月19日)前以電子郵件寄至RECTC@tzuchi.com.tw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台中慈濟醫院校對章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世新

總收文 113/06/04



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學倫理及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、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

副本：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院長簡守信